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瑞奥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邹万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。牙椅 4 张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89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,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0-27-1437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9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瑞奥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坂雪岗大道 4088 号综合楼 A 栋 101 (奥博空间 L1-A8 店铺)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PD5W544030717D215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邹万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发布网络平台：美团、抖音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